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14.9.25 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推薦小組：
 - (一) 推薦小組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各系、學位學程導師代表各二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 - (二)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推選。
 - (三)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各單位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所屬專任教師名額計算，每十五名專任教師(不含約聘教師)得推薦一名，餘數四捨五入，惟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名者，仍得推薦一名，曾獲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者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 - (二) 單位主管對該單位候選人提供背景資料，由推薦小組委員就所有候選人進行投票，得票數最高者一名，代表本院參加學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- 五、凡各單位推薦至本院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均列為本院優良導師，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活動中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